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北簡聲字第236號

聲　請　人　鍾雨恬

相　對　人　喬商廣告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劉慶興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於前條裁定送達後20日內，得對執票人向為裁定之法院提起確認之訴。發票人證明已依前項規定提起訴訟時，執行法院應停止強制執行。但得依執票人聲請，許其提供相當擔保，繼續強制執行，亦得依發票人聲請，許其提供相當擔保，停止強制執行。發票人主張本票債權不存在而提起確認之訴不合於第1項之規定者，法院依發票人聲請，得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停止強制執行，非訟事件法第195條定有明文。又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伊就與相對人間之強制執行事件，已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即本院115年度北簡字第6750號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下稱本案訴訟），故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下稱士林地院）115年度司執字第23193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第23193號執行事件）若不停止執行，伊遭查封之財產一旦拍賣，勢難回復原狀，為此願供擔保，請准第23193號執行事件於本案訴訟判決確定前停止執行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對相對人所提之本案訴訟，係請求確認相對人持有如士林地院114年度司票字第22545號民事裁定所示之本票債權不存在，並請求相對人撤回士林地院115年度司執字第8180號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第8180號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又依本件聲請狀所載，聲請人係聲請第23193號執行事件於本案訴訟判決確定前停止執行，惟第23193號執行事件之執行債權人為「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租公司）」，並非本件相對人。本院復以民國115年8月24日北院信民六115年北簡聲字第236號函請聲請人於文到5日內說明，該函業於115年8月28日送達予聲請人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受僱人，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考，惟聲請人逾期迄今仍未具狀說明所聲請停止執行之強制執行程序與本案訴訟之關聯，故聲請人以其已提起本案訴訟，請求裁准第23193號執行事件於本案訴訟判決確定前停止執行等語，核與上開規定不合，自難准許，本件聲請於法無據，應予駁回。

四、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蕭如儀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

書記官　黃進傑